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為：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預計 [編 纂] 為：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安排及費用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於 [編 纂] 訂立。誠如 [編 纂] 所述，根據本文件及 [編 纂] 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我們現正按 [編 纂] 提呈發售 [編 纂]，以供認購。待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 纂] 及 [編 纂] 後並在 [編 纂] 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編 纂] 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 [編 纂] 項下現正提呈 [編 纂] 但未獲認購的 [編 纂]。

[編 纂] 須於(其中包括) [編 纂] [編 纂] 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 纂]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Palgrave Enterprise 及王女士作出的承諾

[編 纂]

根據[編 纂]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佣金及費用

根據[編纂]的條款及條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將收取就全部[編纂](不包括重新分配至[編纂]的任何[編纂]及重新分配至[編纂]的任何[編纂])應付的總[編纂]的[編纂]%作為[編纂]佣金。[編纂]各自將獲支付的[編纂]佣金將由[編纂]與[編纂]各自協定。就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認購[編纂]而言，我們將按[編纂]適用的比率支付[編纂]佣金，而該等佣金將支付予相關[編纂](而非[編纂])。此外，我們可根據[編纂]的營銷表現，全權酌情向[編纂]支付獎勵費用。

基於每股股份[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則估計[編纂]費用總額(基於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將為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編纂]項下各自責任或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概無[編纂]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於[編纂]中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編 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就GEM上市規則而言，自[編纂]起至本公司財務業績自[編纂]起計第二個完整財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日止期間，本公司委聘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而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同意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對[編纂]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編纂][編纂]，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

特別是，[編纂]並未直接或間接於中國發售或出售，且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發售或出售。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本的25%由[編纂](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